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农〔2020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扶贫办）：

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0〕12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65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“21305-农林水-扶贫支出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尽快确定扶贫资金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按照《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及时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，对资金年度使用

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8〕43号）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